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报送 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请报送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9〕1004号）要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现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区结合实际，尽快组织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征求相关部门和电网企业意见后，于11月29日（周五）下班前书面报送我委。上报材料应详细说明项目名称、所在区域、建设规模、电压等级、供电范围（面积）、年供电量、投资规模、属于增量配电网还是电网公司以外的存量配电资产、是否涉及电网公司的存量配电资产等。

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请报送第五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电子版于 tianjinnengyuan@126.com 下载，密码 23142267）



2019年11月11日

（联系人：刘高任；电话：23306915；传真：23316615）
